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东省生殖医院电力供应系统及低压配电柜增容改造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生殖医院电力供应系统及低压配电柜增容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1,163,702.93 元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类型：工程类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8. 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按照法律法规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0. 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如有论证要求），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网站、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要求组织磋商会议、复核磋商报告。
8.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3.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4.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5.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机构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工程类计算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17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0-87693502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赵亮

电话：020-37860560

附表：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金额（人民币）
电力供应系统及低压配电柜增容改造项目	1项	1,163,702.93

廉洁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广东省生殖医院电力供应系统及低压配电柜增容改造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广东省生殖医院(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电话：（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参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广东省生殖医院（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